

关于支持盐南高新区加快打造全市 创新之核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八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进一步支持和推动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盐南高新区”）提升科技创新能级，加快打造全市创新之核，推动盐城科技自立自强走在前、做示范，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支持盐南高新区加快培育战略科技力量和一流创新型企业，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重要节点。坚持“市域一体化”视野，发挥盐南高新区中心城区优势，紧扣全市产业升级需求，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盐南高新区要聚焦前沿技术攻关、重大平台建设、未来产业引领、创新主体培育、多元人才汇聚、科创生态营造等重点方向，加快形成全市域协同、全要素配置、全链条融合、全方位保障的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勇当全市科技和产业创新开路先锋，全力打造具有全省首位度、长三角引领性和全国影响

力的盐城“创新之核”。

二、规划布局

围绕我市“5+2”战略性新兴产业和23条重点产业链，科学构建“146”科创体系，形成“一核四擎六翼”融合发展格局，共同推动盐南高新区科技创新、产业创新、生态创新。

聚力建优1个彰显科技创新的新质示范园区。以西伏河绿色低碳科创园为核心，发力海洋经济和可再生能源两大风口产业，聚焦风、光、氢、储、碳、海洋经济与现代农业等7个领域，依托江苏沿海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中心，规划布局研发先导区、主题创新区、生态服务区、功能配套区，推动研发设计、轻型核心部件智造、智慧运维等高端环节向园区集聚，打造省级低（零）碳示范园区和全市新质生产力示范基地。

蓄势做强4个支撑产业创新的新兴特色园区。**大数据产业园**，深化部省市合作共建，擦亮数梦小镇标识，重点布局数字经济、流量经济、平台经济、虚拟经济，深耕人工智能、元宇宙、区块链、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等未来产业，打造百度虚拟现实赋能中心、网易数字视听平台，创建全省未来产业先导区、省级软件名园、国家级数字视听产业基地。**机器人产业园**，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及其零部件制造，建设机器人联合创新中心、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和测试体验中心，构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服务”为一体的机器人全生态产业链，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机器人特色园区。**数字智能产业园**，重点培

育人工智能、智能终端、数字感知、现代算力等业态，构建“科创研发+零部件配套+装备制造”的全产业链条，突出产业链向终端制造领域拓展，创新链向人工智能、物联网、5G 技术延伸，打造全市首个智造上楼空间和长三角算力枢纽。**新型显示产业园**，瞄准产业链上游新型材料、核心零部件，中游 LED、LCD、OLED 等模组生产，下游各类可穿戴设备、车载显示、激光投影等终端产品，打造产业链完整、技术高端引领的新型显示产业集群。

赋能升级 6 个体现生态创新的新型专业园区。**盐城金谷**，以金融智慧谷为核心，突出“金融+产业”的发展路径，加快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为大数据应用、数字智能硬件、城市休闲等新兴产业发展注入“金融活水”，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构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良好环境。**盐城科创中心**，有机整合市科创中心、国际创投中心等载体资源，聚焦服务全市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科技创新、智能制造、文化创意、金融创投等业态，集聚一批科技咨询、审计财税、法律服务、科技人才、知识产权等优质服务机构，着力打造全市科技创新会客厅及省级科技服务业特色基地。**南海科创总部区**，以南海未来城环湖科创带为主要承载，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先进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 6 大领域，瞄准独角兽、瞪羚、专精特新等科创企业总部，推动研发型平台、功能型总部和种子型项目集聚，配套发展科创服务、高端商贸、

文化旅游等业态，全力打造科创总部集聚地、产城融合示范区、创新引领未来城。**新弄里科创服务区**，以培育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为导向，创新科技服务模式，突出创业孵化特色优势领域，强化研发设计、技术转移两个主导领域，助力提升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高铁新城商务区**，聚焦电子信息、新能源、新医药三大方向，引进智能终端、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汽车电子、5G 通信设备等生态链企业，推动风电和光伏产业向科技研发、检验检测、运维服务等领域拓展，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建成集商务商贸、研发办公、酒店会展、旅游休闲等于一体的现代化商业新地标。**花样年华康养区**，集聚数字健康、互联网医疗、创新型医疗器械以及高端康养服务等产业，打造“产学研创投”智慧康养产业示范园区。

以盐南高新区创新之核“146”规划布局为牵引，为全市传统产业焕新升级、新兴产业培优育强、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形成一核引领、全市域协同、各板块支撑的创新驱动发展格局。

三、建设目标

——创新首位度全面彰显。到 2028 年，布局省级以上高能级研发平台 5 个；江苏沿海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中心创成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承担国家、省“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 20 个，形成标志性成果 50 项；创新竞争力不断提升，在全省高新区综合排名持续进位。

——**创新驱动动力全面增强**。到 2028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3.2%，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达到 20 件；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40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到 70%；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突破 300 亿元，元宇宙、数字视听、新型算力等未来产业形成完整产业链条，创成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

——**创新主力军全面汇集**。到 2028 年，新引进科技型企业 500 个，创成省级以上孵化器、加速器或众创空间 15 个；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1500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00 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企业 15 家，科创板上市企业 3 家；集聚科创基金 50 支，基金规模突破 300 亿元。

——**创新生态圈全面构建**。到 2028 年，新引进青年人才 3 万名、创新人才 1 万名，20 万年薪群体达 4 万人；获省级以上人才项目不少于 50 个，其中国家重大人才计划项目不少于 5 个；建成科创载体 200 万平方米，创成省级以上软件名园；每年开展品牌科创活动 10 场次以上。

四、重点任务

（一）前沿科技突破行动

1.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绿色低碳、海洋经济、数字经济等领域，持续征集企业共性需求，重点围绕网联汽车、新一代光伏、氢能、可穿戴设备、无人装备等细分方向，每年发布技术攻关榜单不少于 20 项，由顶尖科学家团队挂帅攻坚，实施国家重大科研项目 5 项，推动解决产业“卡脖子”难题 3-5

项、行业关键共性技术 30 项以上。综合利用政策、资金、平台等多元化手段,支持链主企业牵头实施 50 项以上协同攻关项目,不断提升重点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组织重大科技专项任务。面向国家战略任务和产业升级需求,扎实推进产业创新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编制实施产业创新能力提升先导性计划,加快实施大功率直流变换器、绿色电力未来使命、国家能源海上风电实验室等国家科技专项。联合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共同凝练科技需求,共同设计研发任务,共同出资支持,联合申报实施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 10 项。强化创新成果应用,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新模式应用政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 100 项。(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组建技术创新跨界联盟。联合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平台,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组建优势互补、联合开发、资源共享、利益共担、相对稳定的技术创新联盟,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市场渠道、集成创新、功能平台优势,形成协同创新攻坚合力,通过合作承担重大科研任务、争取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打通技术需求库、高校成果库、科研仪器库、专家人才库、基金匹配库等 5 大科技数据库。强化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支持龙头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 30

个以上，采取“揭榜挂帅”“赛马”等形式开展联合攻关，提升产业全链条创新能力，打造高效协同的创新体系。（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黄海金控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平台载体提质行动

4. 引建标志性技术创新平台。聚力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加快布局一批功能适配、服务高效的公共研发平台，积蓄技术创新硬核力量，五年内建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个，江苏沿海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中心创成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联合金风科技共建国家海上风电技术创新中心江苏分中心，积极争创国家能源海上风电试验室。加快中科院热利用与光伏技术重点实验室盐城基地建设，构建全国领先的综合性清洁能源实验体系。支持盐城工学院、盐城师范学院重组省重点实验室。新建海上风电智慧运维装备研究所、新型显示应用创新中心，同步提升南邮大数据研究院、上海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江苏分院运营成效。到2028年，实现主导产业省级新研机构全覆盖，建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以及院士工作站、博士后载体平台、研究生工作站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30家。（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盐城工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集聚高能级科创服务机构。聚焦全市产业创新需求，加快布局一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构建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的科技资源共享体系。设立概念验证中心、成果转化中心、技

术实训基地等创新服务平台，加快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海洋可再生能源行业分中心建设运营。紧扣主导产业关键领域，集聚技术研发、认证计量、检验检测等公共技术平台 10 家以上。放大市科创中心集聚效应，引进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技术咨询等品牌服务机构 10 家以上。发放创新服务券，鼓励全市企业购买技术服务。深化与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合作，加快全省高校院所大型仪器、科研资料、科研成果在盐南高新区共用共享。（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拓展全域性孵化转化载体。以“146”创新空间为抓手，全域布局科创园区、创新街区、火炬楼宇，加快大数据三期、高新技术创业园、环湖科创带等重点载体建设。推进综合孵化器专业化转型、垂直化发展，优化科创载体利用效率，到 2028 年，新增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 5 家。鼓励各县（市）区在盐南高新区建设飞地、孵化器，形成联动孵化机制，促进优质毕业企业匹配园区落地加速。发布北京、南京、深圳离岸科创中心共建清单，共享“科创飞地”成果。[市科技局、各县（市、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未来产业领航行动

7. 构建未来产业完整链条。围绕省“10+X”未来产业体系，重点布局未来网络、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氢能和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未来网络，依托盐城绿色数据中心、威固超算

中心、百度智算中心，加快推进高速全光通信、6G、算力网络、卫星互联网等发展，全面提高未来网络试验设施运行服务能力，构建空天地一体、通感算一体、设施与应用深度融合的未来网络体系。人工智能，支持新石器无人车、云洲无人船、科比特无人机等行业领军企业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开展人机交互、智能语音、自助无人系统等关键技术研发，培育健全整机设计、AI 算法、核心零部件等产业链。虚拟现实，重点推进大模型、智能芯片、传感设备、脑机接口等发展，开展类脑智能、虚拟数字人、沉浸式人机交互等产业关键技术研究，打造国家级长三角数字视听产业基地。氢能，深入对接中国化学、中国能建、丰海新能源等央企，建设光伏发电及海上风电制氢一体化项目，放大大丰海水淡化制氢效应，依托中科院应物所、物化所等技术支撑，打造氢能技术研发中心、绿电制氢制甲醇研发中心。新型储能，推动 SK、比亚迪、上海电气、中天等行业龙头企业，在新型储能逆变器产品研发、BMS/EMS 信息化平台、储能电站智慧运维等方面开展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支持以盐城工学院国家大学科技园为基础，创建未来产业科技园。（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盐城工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场景应用示范工程。实施“十业、百景、千项”场景创新工程，每年发布绿氢发电、城市超充、新型储能、无人配送等应用场景 20 项以上。依托“我的盐城”“城市驾驶舱”等平台，布局建设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打造全市数字化转型创

新示范基地。支持高校院所重大创新成果在盐南高新区落地孵化。持续拓展“智改数转”、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应用场景，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在全市形成示范效应。（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数据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大数据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主体裂变行动

9. 培育高成长型企业梯队。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加大在科技计划、人才引进、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科技保险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做大做强、做精做特，到2028年，创新型企业突破2000家。实施“高企倍增”三年行动计划，开展高企引培“五大”工程，通过扩增量、优存量、提质量，集成人才、金融、平台等要素，推动“小升高”“规转高”，到2028年，净增国家高企250家，总量突破400家。（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壮大领军型创新企业矩阵。实施科技型企业“领航计划”，建立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库，“一企一策”给予针对性辅导，五年内培育新石器、大陆智源等瞪羚、独角兽企业1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家以上。强化“金种子”企业培育，关注“专精特新”、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等科技创新型企业群体，对拟上市“白名单”

中的企业给予重点精准扶持培育，支持中交兴路、丰华生物、汇鼎智联等科创企业上市。（市政府办、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人才汇集行动

11. 探索创新激励机制。探索“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推进机制，支持盐南高新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向用人主体授权、为人才松绑，在科研管理、成果转化、绩效分配等方面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鼓励各县（市、区）在盐南高新区设立离岸研发机构，新引进的全职人才获得的各项资助、补贴等经费，由市、县（市、区）、盐南高新区财政按一定比例承担。支持江苏沿海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载体平台建设，通过“举荐制”等方式引进领军人才（团队）。完善青年人才培养锻炼机制，实施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支持盐南高新区探索“关系在国企、工作在民企”等形式，推动优秀青年人才服务产业一线、扎根实体经济。（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集聚多元创新人才。发挥盐南高新区中心城区优势，进一步提高人才密度和创新浓度。依托“黄海明珠人才计划”，支持盐南高新区引进集聚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创新柔性引才机制，支持用人单位通过兼职服务、“候鸟式”聘任、“飞地”研发转化等模

式集聚各类高层次人才（团队）。鼓励盐南高新区打造产才融合创新平台，围绕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需求，建立“创新之核”人才库，市级科技、人才计划项目优先给予立项支持。鼓励盐南高新区定期举办或承办高端学术会议、论坛和年会等，吸纳相关领域的优秀专业人才。建立校地长效合作机制，每年引进高校毕业生不少于 5000 人。到 2028 年，集聚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项目 300 个以上。（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优化人才创新生态。全面整合部门资源，汇聚省、市数据共享平台数据信息，支持盐南高新区以“人才乐业一件事”为基础，打造盐城“人才畅享通”云平台，推动各项政策“免申即享”、各项业务“一网通办”、各项服务“一码畅享”。支持盐南高新区新建或改建租赁住房、人才公寓，优先用于人才安居保障。支持盐南高新区打造国际人才社区，统筹布局院士之家等新阵地，一站式满足各类人才办公、科研、安居、社交等需求。加大市级以上教育、医疗、文旅等优质资源导入力度，打造“吃住行医教娱”一站式生活配套服务圈。组织策划千名留学生、万名大学生盐南行等活动，常态化开展青年人才沙龙、联谊等，让盐南高新区成为人才“打卡”目的地和人才“打拼”新高地。（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数据局、市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盐城金谷赋能行动

14. 建设区域科创金融中心。放大盐城金谷集聚效应，推进金融城三期建设，加快招引金融服务机构、股权投资企业、金融科技企业，落户更多分支机构、区域总部。发挥西伏河产业基金、大数据产业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杠杆作用，鼓励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和并购基金。到2028年，引进科创基金50支、管理规模超300亿元，打造区域性资本中心、科创金融服务中心、基金生态创新中心。（市财政局、黄海金控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探索科创项目引投机制。畅通“募、投、管、退”各环节，加快创投基金与科创项目精准对接，每年引投科创项目50个、投资30亿元。鼓励金融机构在盐南高新区设立科技支行，建立科技项目立项与基金投资、银行信贷等联动机制，完善“苏科贷”“积分贷”“高企贷”等科技金融产品矩阵，扩大企业受益面。推动科创企业上市，联合知名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服务重点企业，精准对接资本市场，力争五年科创板上市3家以上。（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黄海金控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科创服务焕新行动

16. 深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持续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高质量专利服务、高效益专利运用力度，大力推进商标品牌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知识产权项目，赋能产业创新发展。

推进“盐知行”知识产权集聚区建设，打造面向盐城、辐射苏北的全产业链知识产权体系。组建江苏省大数据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聚集整合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律所和专业服务机构等资源，打造数字经济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新高地。强化知识产权增信功能，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突破1亿元。（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对接上海科创中心和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每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5个以上。组织开展技术交易、技术转移、技术成果交流等综合科技服务，打造创新之核科技大市场。支持盐城工学院与中科院创新中心共建“中科西伏河概念验证中心”，联合组建中试研发平台，开展概念验证、样机开发、批量试制，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加快发展交易、经纪、评估等专业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科技服务业集群。（市科技局、盐城工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深化政产学研合作。强化与中科院、清华、北大等大院大所对接，每年专题开展北京、上海、深圳、西安等产学研对接活动10次以上。鼓励创新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1+N”产学研合作，联合共建一批开放性合作平台和人才站点，提升联合攻关能力。广泛链接国际创新资源，依托中科院电工所“创新使命”国际资源，导入海外专利转移中心、成果转化验证中心2家以上。（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创新生态融合行动

19. 打造创新资源高地。鼓励市属国企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创新之核“146”科创载体建设。支持盐南高新区采取盘活存量、改造新建、多元运营等方式，打造集研发、创业、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高能级科创综合体。深化科创领域“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支持依法简化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加大依法全链精准赋权改革力度。支持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改革，全力压缩审批时限，实现“拿地即开工”，加快“一件事”改革进度。(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创塑创新创业品牌。高标准举办可再生能源创新大会、中国创新挑战赛、西伏河创新创业大赛等品牌活动，持续扩大创新之核影响力。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发布创新创业政策信息，做好政策宣讲和落实工作，选树宣传一批创新创业典型，营造崇尚创新、包容创新的舆论环境。(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级层面成立创新之核建设工作专班，统筹协调重大规划布局、重点项目引建、重要事项决策等工作。建立健全市分管领导牵头、部门板块协同推进的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推动创新之核各项任务落实。优化力量配置，强

化工作集成，统筹推进科技创新、科技招商、科技人才、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等工作。

（二）优化考核评价。优化市年度目标任务考核体系，将市级部门支持创新之核建设工作纳入考核内容。根据盐南高新区创新之核定位实行差异化考核，提高科技招商、绿色生态、双创活力、创新配套等指标考核权重，将区域内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数据纳入研发统计核算。

（三）健全容错机制。把握创新规律，弘扬创新精神，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鼓励盐南高新区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先试，对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可予以免责。

附件：关于支持盐南高新区加快打造全市创新之核的专项
政策

附件

关于支持盐南高新区加快打造全市 创新之核的专项政策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八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合力支持盐南高新区加快打造全市创新之核。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根据《关于在全市开展“科技创新攻坚年”活动的实施意见》（盐办字〔2024〕5号）等文件内容，特制定本专项政策。

第一条 支持重大研发平台建设。支持引导全市重点产业链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在盐南高新区优先布局，获得国家、省认定的，分别最高给予500万元和200万元奖励。支持市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专项优先向盐南高新区倾斜，相关重大创新平台与全市重点产业链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通过“拨投结合”“赛马”等方式给予最高5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条 鼓励加大高校院所合作。支持盐南高新区加强与全国知名高校院所合作共建2-3所研究生院。支持盐城工学院、

盐城师范学院等驻盐高校与盐南高新区合作建设相关创新研究院。深化与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合作，加快全省高校院所大型仪器、科研资料、科研成果在盐南高新区共用共享，提高校地合作实质化水平。（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盐城工学院、盐城师范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条 支持建强公共服务平台。围绕全市“5+2”战略性新兴产业和 23 条重点产业链，支持引导技术研发、概念验证、工业设计、认证计量、检验检测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在盐南高新区集聚建设。对设备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按照设备投入的 15% 给予补贴，最高 400 万元。对成功获批国家级、省级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支持盐南高新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面向全市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根据服务成效，给予相关平台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20 万元的创新服务券补贴。（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条 鼓励未来产业引领发展。支持盐南高新区加快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可再生能源、机器人等主导产业，鼓励盐南高新区围绕元宇宙、区块链、未来网络、氢能与储能等前沿领域，打造全市未来产业先导区。发挥大数据产业先发优势，赋能全市主导产业“智改数转”，支持盐南高新区争创省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对落户在江苏沿海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中心园区的项目，税收市级分成部分留用盐南高新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五条 加快构建新型产业空间。支持盐南高新区实施“产业上楼”，建设高品质、低成本产业空间，按实际需求灵活确定项目容积率和建筑高度，混合配置生产加工、科技研发、仓储物流、公共配套等功能；以“总成本+微利”的价格，面向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量化销售，市工信、住建、资规等部门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审批周期，实施重大项目帮办代办制。对入驻创新空间、设备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照设备投资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数据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六条 支持打造科创总部集群。支持在盐南高新区南海未来城、西伏河科创城、高铁商务区等重点区域，集中打造全市科创企业总部集聚区，形成“一园一主题、一楼一总部”生态布局。对相关领军型、总部型科创企业在盐南高新区新建总部、办公、研发等载体的，根据项目品牌、投资规模、创新成果等要素，享受研发用地地价支持政策。外地新三板和上市企业将注册地迁至盐南高新区，盐南高新区根据市、区现有政策予以奖励。（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南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七条 鼓励加大离岸创新力度。支持盐南高新区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等一线城市建设离岸科创中心，年度绩效评价取得优秀、良好等次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支持盐南高新区与各县（市、区）合作建设“飞地园区”“伙

伴园区”，形成的各类科创指标实行双算，各类统计指标按 1:1 列统。支持各县（市、区）在盐南高新区开展离岸研发孵化，鼓励盐南高新区研发孵化成果向各县（市、区）转化加速，前三年形成的税收归属原县（市、区），其他各类指标双算。（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八条 推动创新场景加快应用。支持盐南高新区创新产品参与全市应用场景建设，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全市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并积极推荐申报省首台（套）重大装备、省首版次软件、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内容的盐南高新区创新产品生产企业，依法给予价格扣除等支持政策。对盐南高新区在市内其他地区开发建设的应用场景，相关县（市、区）在用地供给、资源调配、政策许可等方面给予保障，对入选省级以上首版次软件、优秀产品或应用解决方案的企业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奖励。（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九条 鼓励集聚高端创新人才。对各县（市）引进，在盐南高新区开展离岸研发孵化的全职人才，由盐南高新区与招引单位共同申报，获得的各项资助、补贴等经费，按照“黄海明珠人才计划”有关规定执行。支持江苏沿海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人才载体平台，通过“举荐制”、组建人才攻关联合体等方式引进领军人才（团队），具体办法“一事一

议”。支持全市科创人才在盐南高新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根据人才层次和科技贡献，最高给予 20% 的购房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十条 支持强化财政金融供给。五年内，市本级安排财政资金 5 亿元，由盐南高新区统筹使用，重点支持科创载体、科研平台和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整合现有或新设总规模 50 亿元创新之核发展专项基金，支持重大项目落地盐南高新区。市级相关投资基金优先支持盐南高新区，定向引投未来网络、氢能、新型储能、先进计算、前沿新材料等“10+X”未来前沿领域项目。支持盐城金谷引进域外创投基金、股权投资基金，面向全市投资科创企业和项目，按照实缴到位注册资本和在盐投资规模给予奖励：实缴到位注册资本达 1000 万元—1 亿元（不含 1 亿元）的股权投资企业，在盐实际投资资本达 500 万元的，奖励 20 万元；实缴到位注册资本 1 - 5 亿元（不含 5 亿元）的股权投资企业，在盐投资达 2000 万元的，奖励 100 万元；实缴到位注册资本 5 - 10 亿元（不含 10 亿元）的股权投资企业，在盐投资达 1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实缴到位注册资本 10 亿元及以上的股权投资企业，在盐投资达 2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市国资委、黄海金控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十一条 鼓励提升科创服务功能。支持盐南高新区建立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机制，规划集研发、设计、检测、中试、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创新性产业用地，对建设所需的水、电、气等生产要素供应指标，给予重点配套保障。支持盐南高新区加快引进培育技术转移、知识产权、创业咨询、法律服务等高端科技服务机构，构建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科创服务体系。支持盐南高新区加快与市一院共建紧密型医联体，导入全市优质医疗资源，在人才、技术、编制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统筹市区优质教育资源，支持盐南高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协调解决高层次人才和“盐商服务卡”持有人子女入学问题。（市委编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市供电公司、市燃气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十二条 推动创新生态环境优化。支持盐南高新区开展科创载体企业集群注册制度试点，放宽入驻企业住所登记条件；推行跨区域“一照多址”，打通研发孵化到加速转化快速通道，降低企业发展综合成本。支持盐南高新区重点科创项目列入市重大项目清单，通过强化政企互信、深化部门协作、实行提前介入、开展并联审批，确保“拿地即开工”。推动市级层面“水电气网视排水”联合办理，实现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快产业、科技、人才等市级惠企政策“即申即办”“免申即享”。（市委组织部、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除市本级安排的5亿元财政资金外，本政策所涉资金来源由市财政、盐南高新区财政五五分担。对照现有其他政策，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